

行政爭訟法概述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https://drcjchan.com>

目次

壹. 權利救濟基本權

貳. 訴訟權之核心領域

參. 行政爭訟制度



| 壹 |

權利救濟基本權



實體基本權

- 平等權
- 人身自由
- 遷徙自由
- 集會結社自由
- 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媒體自由
- 生命權、財產權、工作權
- 隱私權、婚姻自由



有權利，即有救濟



憲法第16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意旨在使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而獲及時有效救濟，以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訴訟救濟之程序、要件、審級等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有限性等因素，以法律定之。是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之具體內容，自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惟如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752號及第761號解釋參照），則為立法形成之界限，而應加強審查。

訴訟制度具體內容之立法形成自由

訴訟權之核心領域

- 釋字396：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
- 釋字512：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
- 釋字574：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訴訟程序倘未損於訴訟權核心內容，立法者自得斟酌憲法上有效法律保護之要求，衡諸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就其訴訟程序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尚無違於訴訟權之保障

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16條）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釋396、512、574、591解釋）

利用法院

釋243,785：公務員
釋382,784：學生
釋459：役男體位判定
釋533：行政契約爭議
釋653,720：受羈押刑事被告
釋691,755：受刑人
釋462,736：教師
釋74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服之救濟
釋800：再審之訴提起期間

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

釋396：充分之程序保障
釋418：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機會
釋610：訴訟平等權
釋582,654：被告訴訟上充分防禦權保障
釋761：法官迴避
釋805：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陳述意見

及時有效救濟

釋442：選舉訴訟二審
釋418：救濟途徑選擇
釋396,574,732,752：上訴

訴訟權之限制：須合乎比例原則

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對於告訴或自訴得為合理限制，惟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釋507）；行政訴訟再審要件（釋393）；抗告或聲明異議繳納擔保（釋288,439）

司法院釋字752號解釋

1.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及第653號解釋參照）。
2. 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

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39號及第665號解釋參照）。

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憲法第16條）

利用法院機會
之給予

- 提起訴訟之可能
- 法院近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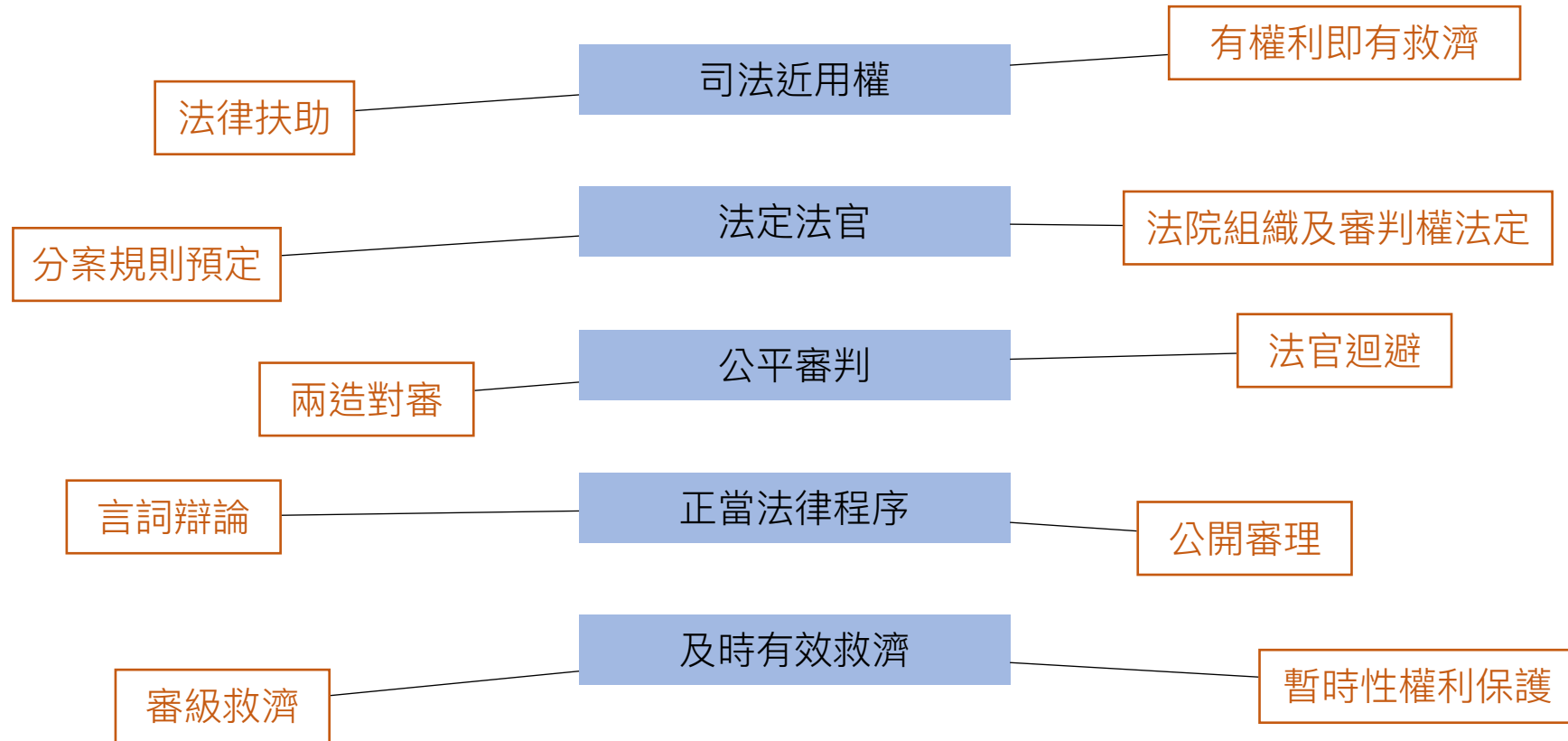
依正當程序
受公平審判

- 分案制度
- 法官迴避制度
- 充分之程序保障（充分申辯、言詞辯論、證據提示、充分攻防機會）
- 訴訟上武器平等

及時而有效
之救濟

- 暫時性權利保護
- 上訴可能性

訴訟權之重要內涵



→ 人民享有向行政機關對其實現特定公法上權利或利益內容之法律上之力。行政機關若不履行，人民得以透過行政爭訟途徑，以實現其權利。



有權利（受侵害），即有救濟



主觀訴訟

行訴§9：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 環境基本法第34條第1項
-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9項
- ❖ 水污染防治法第72條第1項
- ❖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93條第1項
- ❖ 海洋汙染防制法第6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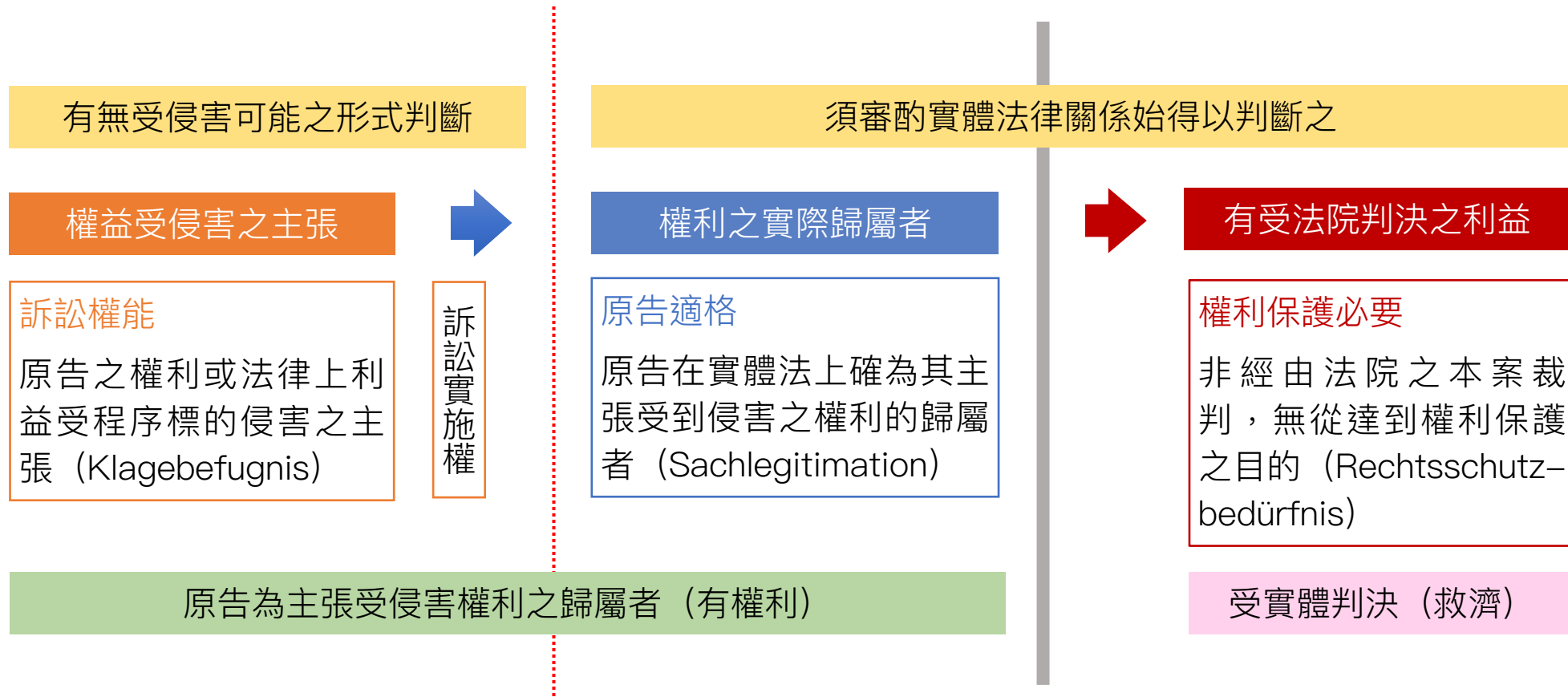
客觀（民眾）訴訟



1

主觀訴訟

有權利即有救濟 (ubi ius ibi remed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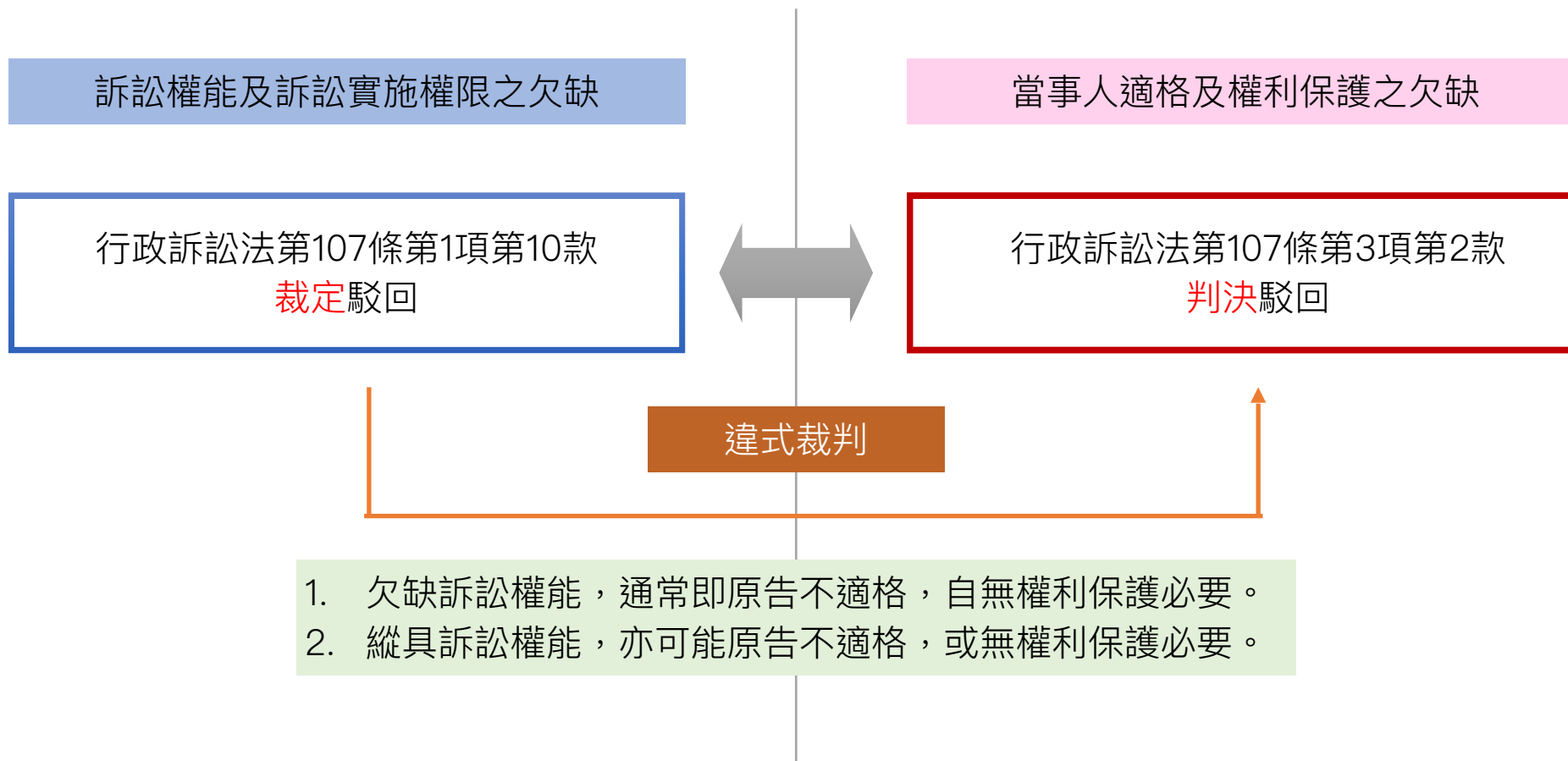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4號判決

1. 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
2. 第按當事人適格，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
3. 我國行政訴訟是以救濟人民主觀公權利為原則，以法有特別規定始得行客觀訴訟為例外，此參照行政訴訟法第9條並對照同法第4條至第8條規定即明。在主觀訴訟架構下，提起行政訴訟係以有效保護權利為目的，故向行政法院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以滿足其權利保護需求者，應以該被告對原告之權利保護請求事項有處分權能，或依法有權責滿足原告之權利請求者，為其適格性的要件。而原告適格係指提起訴訟之人具有訴訟實施權能，被告適格則指得以自己名義，就原告起訴主張應負之義務實施訴訟的資格（消極的訴訟實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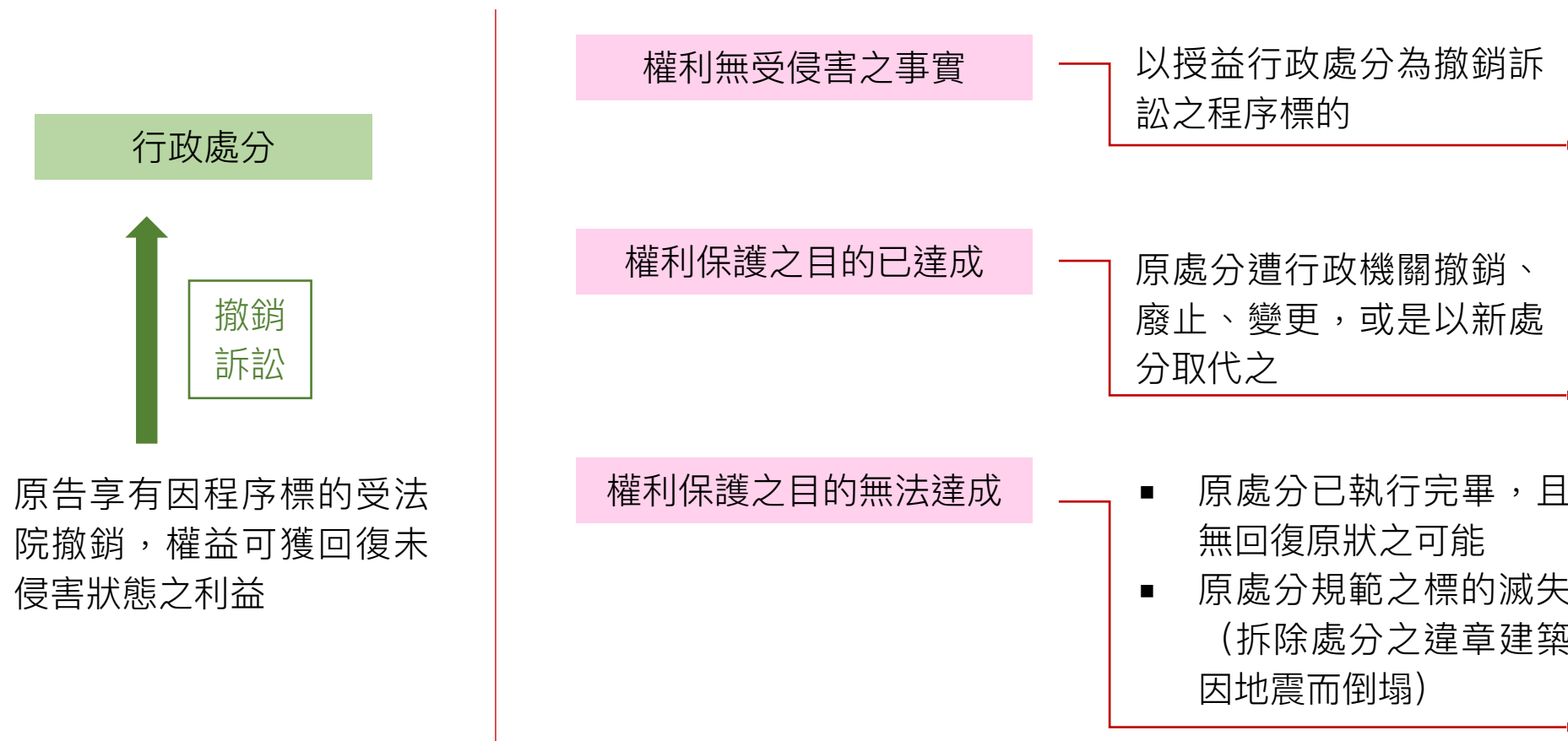
最高行107裁1226裁定

1. 抗告人欲將系爭土地供停車場使用而委由委外營運廠商向相對人申請系爭停車場登記證，相對人依其申請而核發系爭停車場登記證，屬授益之行政處分。
2. 抗告人所提上開確認訴訟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關涉是否具備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如有欠缺，應以判決駁回。
3. 原裁定以：相對人依其申請核發系爭停車場登記證，屬授益行政處分，抗告人亦稱該停車場登記證內容並無違法，抗告人不可能因原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無提起確認原處分違法之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認抗告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有違式裁判亦即將應以判決駁回而誤以裁定駁回之違誤。

無權利保護之必要：違式裁判



撤銷訴訟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

客觀訴訟

環境基本法第34條第1項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9項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66條第1項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高行96訴647判決

原告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於89年4月29日成立，並經內政部准予立案，此有內政部94年4月補發之台內社字第0940015154號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原告章程第2條第1項規定：「本組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關心環境保護人士，推展環保運動，維護台灣生態環境為宗旨。」第5條規定：「本組織之基本主張如下：環境權為基本人權，不得交易或放棄；人民為維護自身之生存環境，得以反對危害環境之法令或政

策，並有權決定及監督社區內之建設發展。人類乃依附自然環境而生存；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人與自然的和諧相依乃是社會、經濟、科技發展應遵循的原則，也是人類生存的保證。環境保護乃全體人類之責任，並無國界、種族、宗教及黨派之分，凡關心環境之個人或團體，均應積極主動為共同的目標團結奮鬥。」則由原告章程所載其成立之宗旨及主張，乃係為推展環保運動，維護台灣生態環境，可知原告乃為公益團體。

高高行96訴647判決

又原告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前段規定，以台東縣杉原海水浴場BOT案「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未經通過環評審查即自行動工為由，於96年5月11日以（96）環盟總字第960026號函通知被告，**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對參加人裁罰及命其立即停工**，此有該函影本附卷足稽。被告雖在原告為上開通知之前，即以參加人在未經核准開發之台東縣○○鄉○○路○○段○○○○號土地已有開發行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為由，並依同法第22條規定，於96年4月9日對參加人裁處30萬元罰鍰；復於同年5月3日再通知參加人，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審查通過前，在上開土地上停

止實施所有開發行為乙節，此有被告96年4月9日府環一字第0966100425號函及同年5月3日府旅企字第0963014140號函等影本附卷為憑。然就參加人在加路蘭段346-4地號土地為開發行為部分，被告則迄未命參加人停止其開發行為，原告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後段規定，對被告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令被告應命參加人停止在上開346-4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核屬給付訴訟之訴訟類型，揆諸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規定，並無不合。

最高行99判403判決

1. 本件被上訴人所據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條文，所謂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係指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構成要件該當時，主管機關疏忽怠為執行其法律效果而言，其範圍比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狹義執行行為更廣，自更應視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所申請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個案認定其所主張主管機關疏於執行行為之性質，以正確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係主管機關為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之管制目的，以處罰緩行政處分，或由主管機關逕命或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對外直接法律規制效力，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僅即時發生事實效力之事實行為，是以若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所申請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係請求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之行政行為者，應係請求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並非事實行為。
3. 被上訴人於96年5月11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規定，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轉由上訴人臺東縣政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命開發單位上訴人即參加人立即停工，本件被上訴人既請求為行政機關之上訴人應對上訴人即參加人為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所定行政處分，則被上訴人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應為「課予義務訴訟」，而非一般給付訴訟。

| 貳 |

訴訟權之核心領域





1

司法近用權

大法官解釋

243	公務員免職	462, 736	教師
382	學生懲戒	684	大學生
459	役男體位判定	785	公務員
653	受羈押之刑事被告	111憲判11	國立大學
691, 755	受刑人		

特別權力關係之瓦解

司法院釋字七五五號解釋

1. 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2.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司法院釋字736號解釋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司法院釋字784號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司法院釋字785號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第77條第1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況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1. 公務員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續提行政訴訟。訴訟種類為何？
2. 又若系爭標的屬於對公務員權益顯然輕微之干預者，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訴訟無理由？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58號判決

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得依法提起相應類型之行政訴訟，已全面解除各級學校學生之訴訟權限制，並皆以權利（包括憲法及法律上權利）遭受侵害作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不限於憲法上權利遭受侵害始有訴訟權保障，已擴及將法律上權利受侵害亦納入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倘學生於具備起訴合法要件後，學校對學生之公權力措施，非屬顯然輕微之干預，而侵害學生之法律上

權利時，均容許學生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以為救濟，不能僅因其學生身分而謂起訴不合法。倘學生於具備起訴合法要件後，就公權力措施是否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則應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若依個案具體判斷既無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即欠缺訴訟權能，而為原告不適格，應以判決駁回其訴。

顯然輕微之干預 = 不構成權利之侵害

是否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則應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



非形式上即可觀察得出結論，毋寧應從個案所生之實體法律關係加以判斷

此法律效果之賦予，實非在於否定原告為系爭權利（例如學習自由、言論自由等）之歸屬者，而是因權利受干預顯然輕微，無須發動司法資源予以救濟，故擬制為「不構成侵害」。根據主觀訴訟之制度旨趣，權利既然未受到侵害，即無利用法院，尋求權利保護之必要。



以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判決駁回

北高行 高等庭112訴1248判決

1. 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係指尋求權利保護者，准予經由向法院請求之方式，以實現其所要求之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謂。權利保護必要，乃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旨在禁止訴訟制度濫用。
2. 故如尋求權利保護者可以用其他更符合事實需要之有效途徑，以達到請求保護之目的，或其所主張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判結果，亦無從補救或回復其法律上地位或其他利益者等等，均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147號裁定參照)

司法院釋字800號

1. 系爭規定明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始不受上述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系爭規定但書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規定：「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如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虛耗司法資源，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其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而屬合理限制。
2. 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而仍不得請求再審，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意旨參照）。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依上開意旨為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

1. 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
2. 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憲法訴訟法

1. 地方自治與大學自治之屬性差異性：制度性保障。
2. 地方自治團體不服上級監督機關之自治監督措施，認其地方自治權遭受侵害者，得依監督措施性質，提起行政救濟。若屬憲法訴訟法第86條所定情形，於窮盡訴訟救濟途徑後，尚可提起憲法訴訟。
3. 就地方自治條例不予核定或函告無效之監督措施而言，以往訴訟實務認屬憲法位階之爭議，無須經行政爭訟，即可直接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111.9.8）見解認為其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應依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後，始得向憲法法庭提起憲法訴訟。但行政院訴願會仍依循以往見解，定性為非行政處分（參見：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10186522號訴願決定（111.9.8））。



2

受正當程序公平審判之權

司法院釋字805號解釋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第752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737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

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

延伸思考：重要關係人之訴訟參與權？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1. 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確保法官公正審判，以維護訴訟救濟之功能，是法官迴避制度為訴訟制度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
2. 就此，司法院釋字第761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一）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二）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行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
3. 按上開釋字第761號解釋所稱法官預斷影響之風險，係指會因而損及人民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利益」者，始構成憲法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司法院釋字第761號解釋理由書第15段參照）。然就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於下級審法官就同一案件再參與上級審裁判之情形，因係「審查自己所作裁判」，故必然損及當事人於該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基於同一法理，如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再參與就該確定裁判所提起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即使不涉及通常救濟程序之審級利益，因仍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致當事人喪失其非常救濟利益，從而原則上亦應屬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反之，法官縱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如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即不必然屬於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係確保人民於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法院並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司法院釋字第736號、第752號、第755號、第785號、第805號解釋及本庭111年憲判字第7

號判決理由第14段參照）。上述公平審判之內涵，應包含法院依證據而為裁判，以及在訴訟程序上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此不僅適用於法院對被告科處刑罰之情形，被告遭受擴大利得沒收之不利處分時，亦同。【62】



3

受及時有效救濟之權

司法院釋字752號解釋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及第653號解釋參照）。**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司法院釋字396號解釋

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

懲戒法院之組織架構：一級二審

第一審

以法官5人合議行之，
並由院長充審判長

第一審

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
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

懲戒法庭

公務員懲戒案件

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職務法庭

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

| 參 |

行政爭訟制度





1

體系架構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訴訟基本權

司法院釋字第761號解釋

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參照）。而訴訟權之落實，則有賴立法機關制定法律，進一步形塑具體訴訟制度。立法機關具體化訴訟制度固然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不得違背前揭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3.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1. 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2. 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刑事審判權

選舉或罷免無效、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無效及罷免案否決無效訴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少年及家事審判權

民事審判權

國家賠償事件

行政審判權

非憲法性質之公法爭議事件
軍事法院勤務法庭？

智財及商業審判權

懲戒審判權

公務員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事件

法院組織法

- ❖ §7-3 1：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 ❖ §7-4 1：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 ❖ §7-5：（第1項）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第2項）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依職權移送審判權



受移送法院認無審判權



請求終審法院指定審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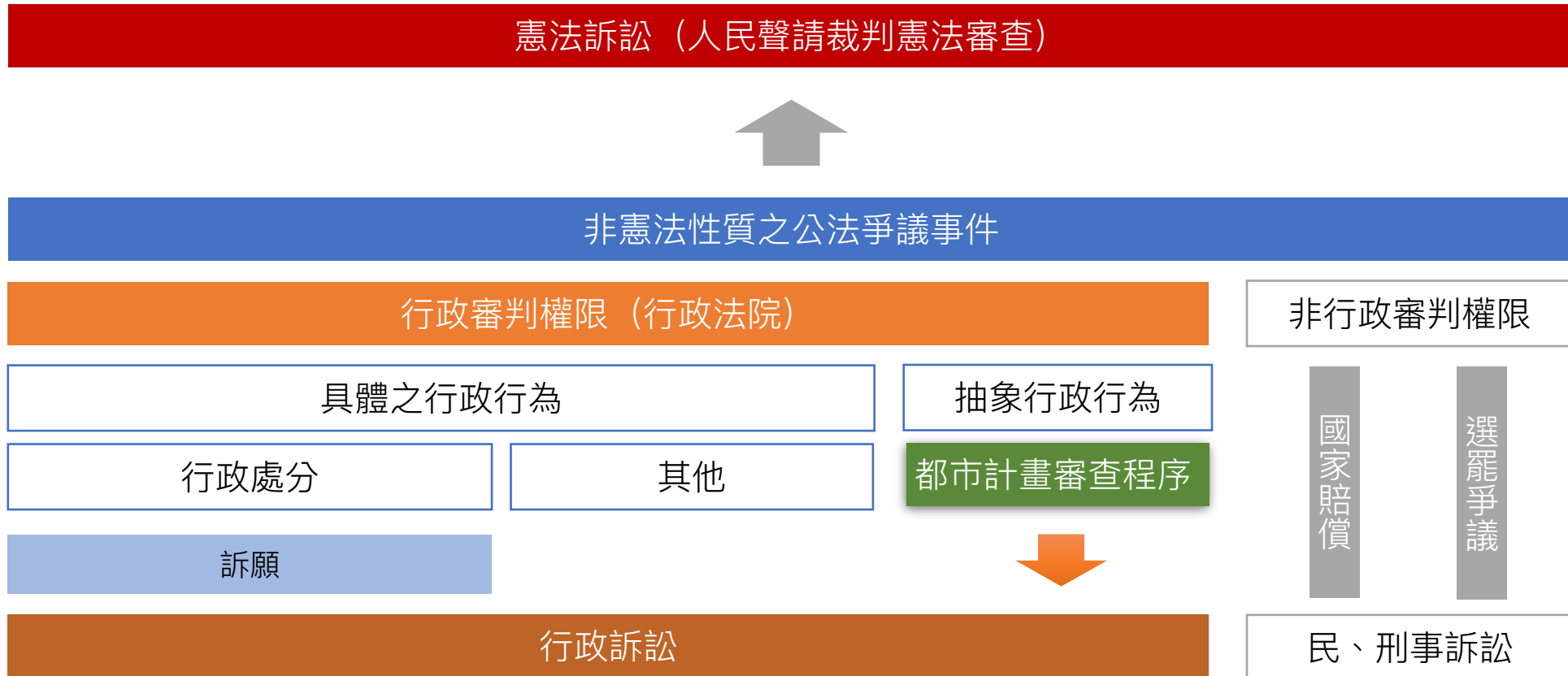
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
年度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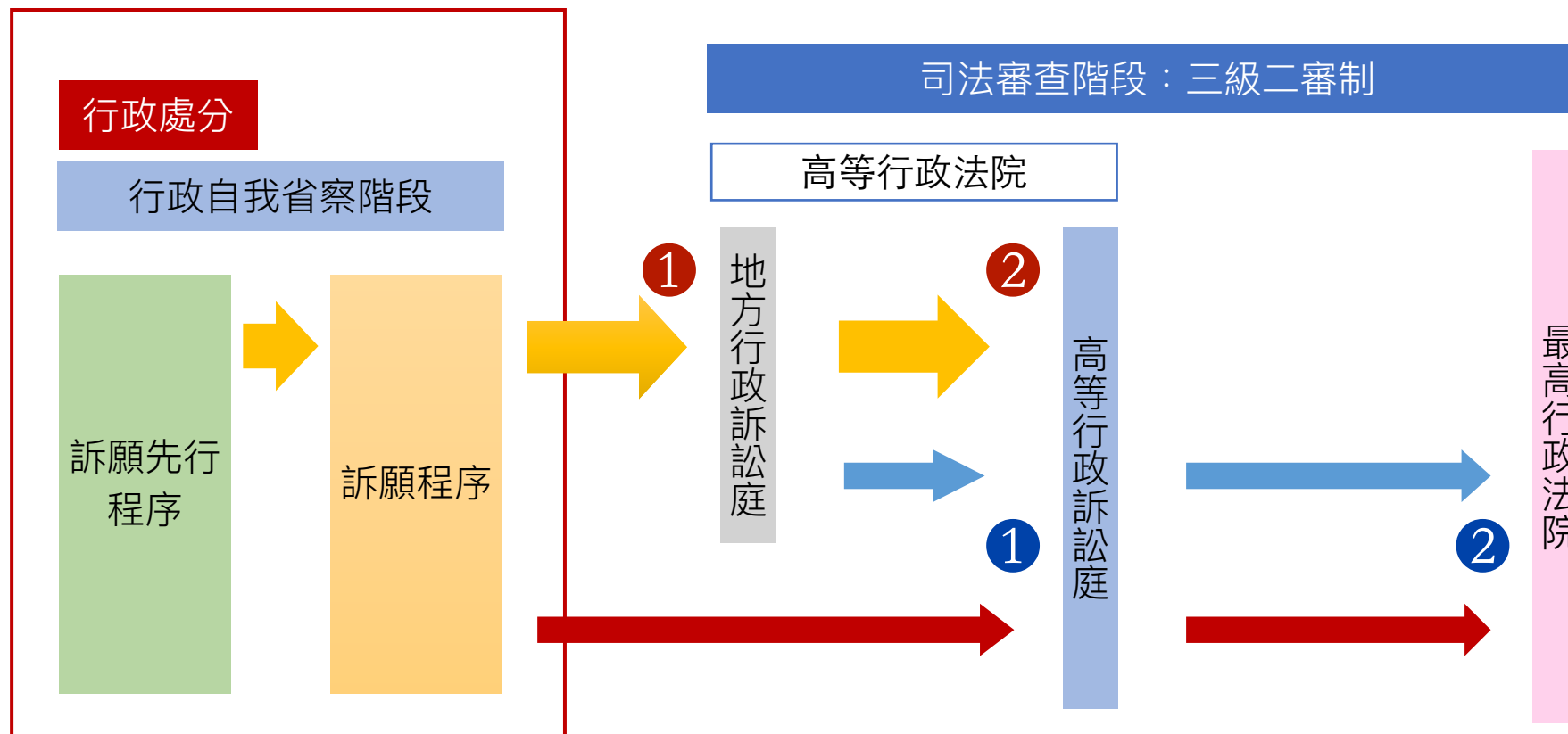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4條第2項、原基法第21條第1項、第4項課與開發行為人及主管機關在籌設許可處分作成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乃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文化權、自主權等權利，使原住民能及時對於影響延續其族群與文化傳統之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行為形成集體決定，降低侵害。職是，本件部落會議是否作成有效之同意決定，既得直接拘束行政機關後續籌設許可准駁處分決定之合法性，實際上已是國家權力運作之一環，性質上亦相當是與行政機關共同管理決定國土自然資源與電力資源之合理規劃及運用。且就本件所涉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經由部落會議決議是否同意該項開發行為之保障旨趣與規範屬性而言，與類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應無二致，而公民投票之性質屬公法性質，殆無爭議，是綜合上開各點，**本件部落會議決議性質當屬公法性質。**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民事裁定

訴訟事件是否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原告請求法院裁判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屬於私法上之爭執為斷，倘屬私法上之爭執，普通法院對之即有審判權，縱其前提事實或法律關係涉及公法上爭議亦同。依再抗告人與盛力籌備處所述，卡大地布部落為非法人團體，其部落會議所為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乃參與會議之多數部落成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再抗告人與盛力籌備處就系爭部落會議決議之召集、決議程序及方法適法與否有所爭執，請求法院裁判，應屬私法上之爭議，尚難因此項爭議涉及行政機關後續籌設許可准駁處分決定是否適法，即謂普通法院無審判權。原法院未遑詳查究明，遽予維持臺東地院所為移送管轄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行政爭訟層級 (2023. 8. 新制)



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3. **交通裁決事件**。
4. **收容聲請事件**。
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高等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3.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4.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5.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104-1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232條第2項

簡易訴訟程序

遠距審理



契合數位時代下，智能法院概念中之「數位開庭」趨勢，可增加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性與彈性，此發展趨勢原則上可予支持。

但宜注意下列事項：
數位落差。
法庭公開原則應如何踐行？

巡迴法庭



就簡易訴訟程序部分，由法官至當事人所在地法院開庭，可兼顧當事人應訴之便利性（法院近用權）。

但宜注意下列事項：
有無空間亦可適用於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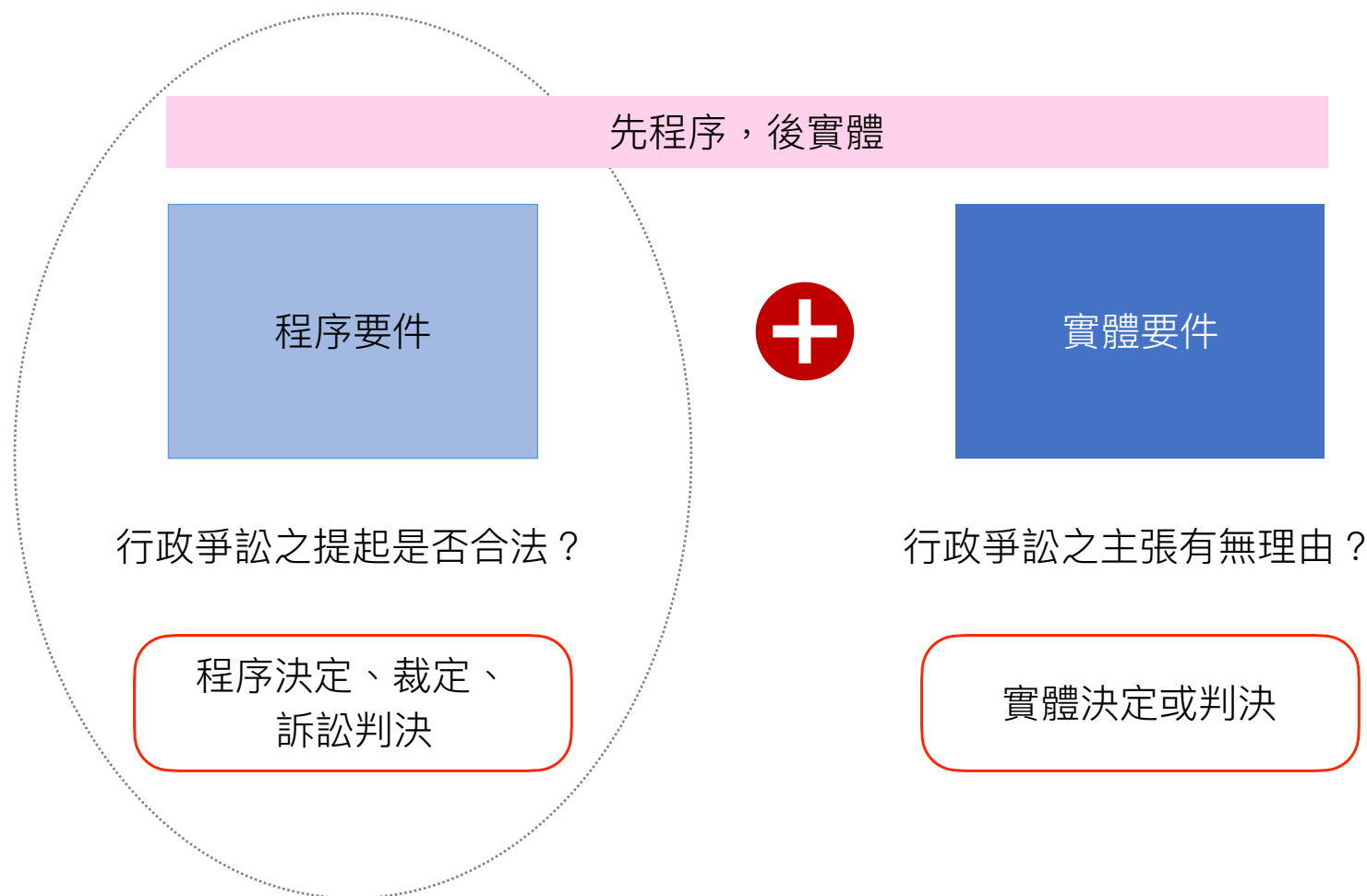
人民不服行政處分，現行法制多規定應先行提起訴願或視為訴願之行政自我省察程序，未果後始得續行提起行政訴訟。甚至在若干行政專法領域，提起訴願前，更規定有應踐行之先行程序（例如稅捐稽徵法之複查制度）。此等層層行政訴訟提起前之先行程序設計，是否有違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及時權利救濟旨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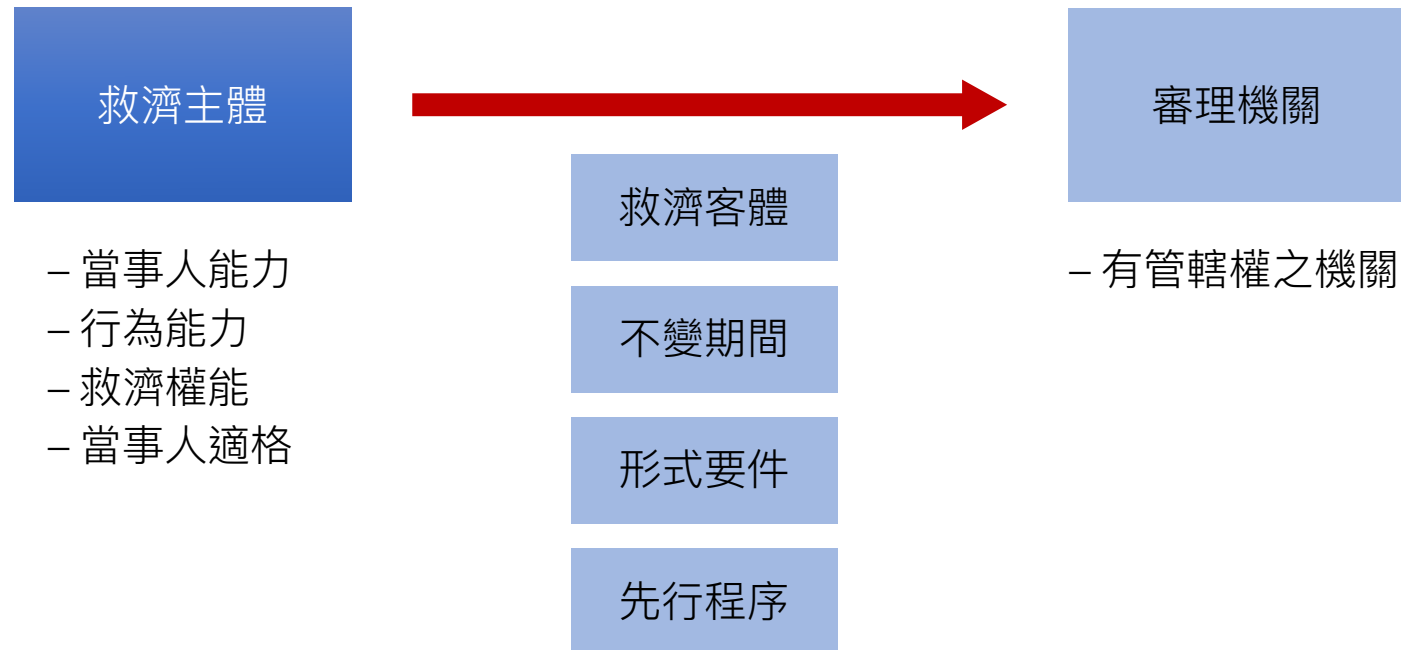
2

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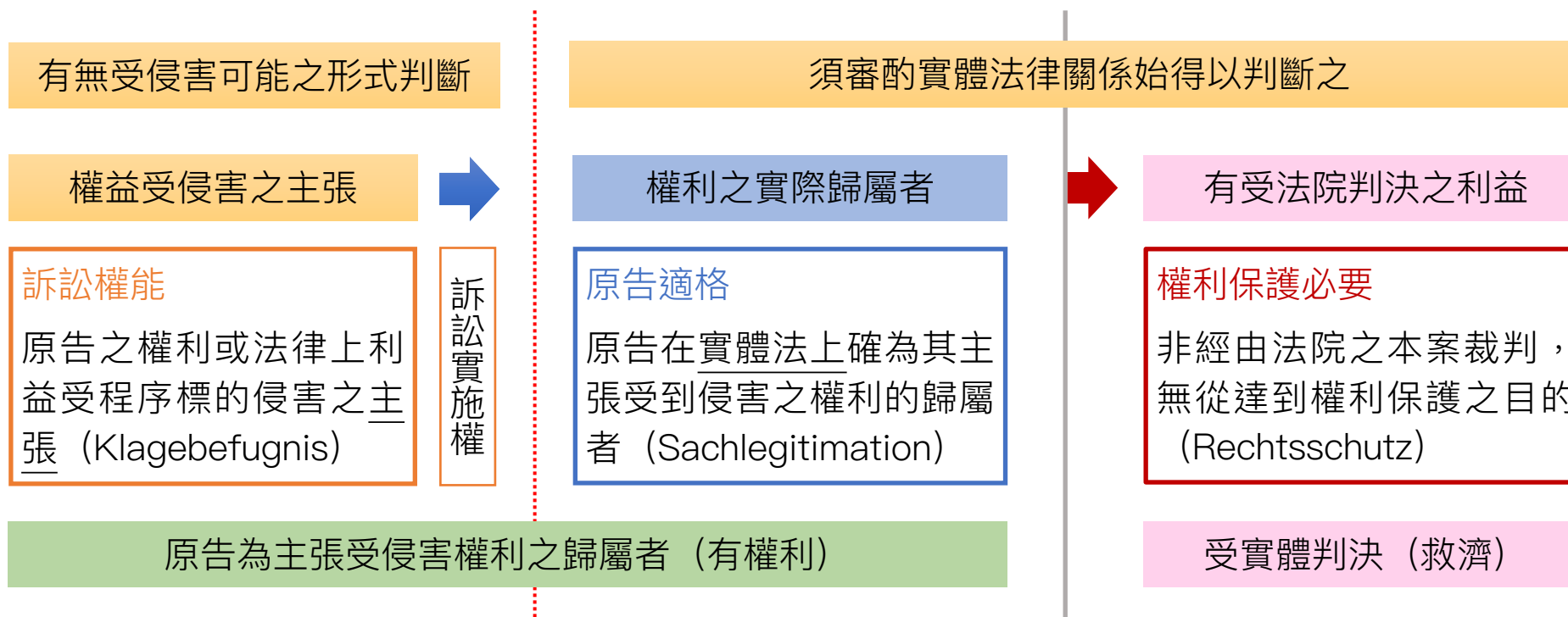
行政爭訟之審理架構



行政爭訟提起程序合法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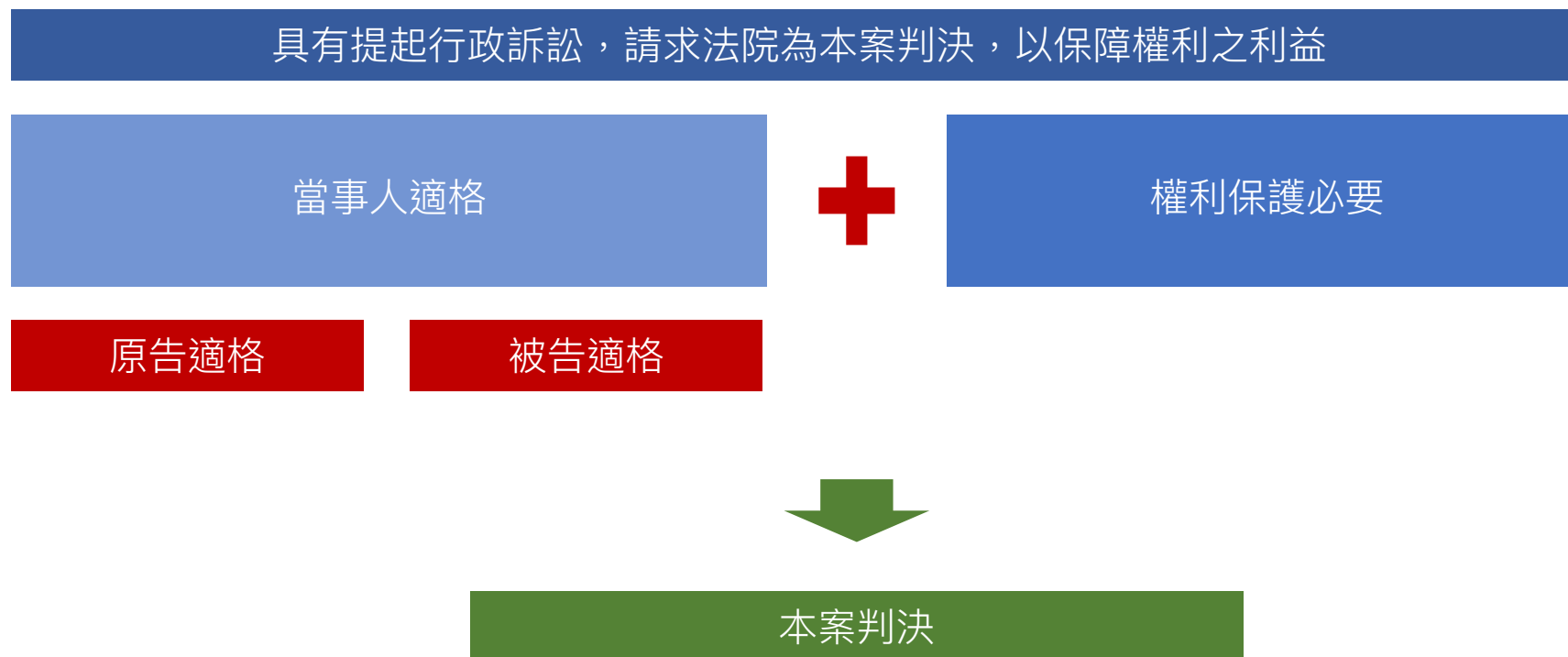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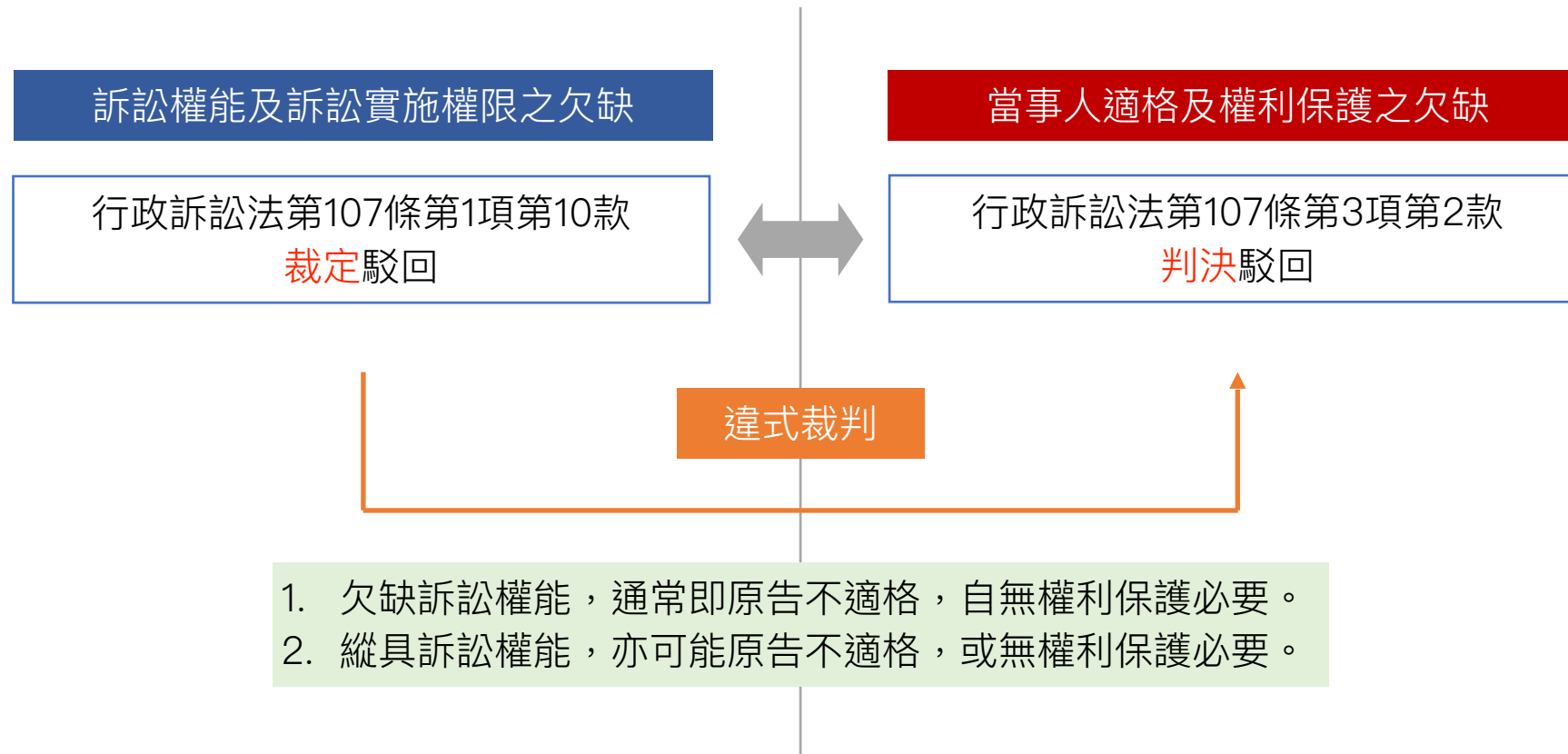
主觀救濟（權利救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4號判決

1. 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
2. 第按當事人適格，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
3. 我國行政訴訟是以救濟人民主觀公權利為原則，以法有特別規定始得行客觀訴訟為例外，此參照行政訴訟法第9條並對照同法第4條至第8條規定即明。在主觀訴訟架構下，提起行政訴訟係以有效保護權利為目的，故向行政法院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以滿足其權利保護需求者，應以該被告對原告之權利保護請求事項有處分權能，或依法有權責滿足原告之權利請求者，為其適格性的要件。而原告適格係指提起訴訟之人具有訴訟實施權能，被告適格則指得以自己名義，就原告起訴主張應負之義務實施訴訟的資格（消極的訴訟實施權）。





1. 不論是「訴訟權能」、「訴訟實施權」，或是「原告適格」，旨皆在確認原告在實體法上確實為所主張受到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的歸屬者，故法院審查之基準皆須回歸行政實體法，只是各訴訟要件是否具備，法院之審查標準與密度寬嚴有別而已。
2. 就訴訟權能而言，法院僅須就原告主張自己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事實，法制上「是否可能」加以審查（可能性理論）。若原告所主張之權利侵害，形式上觀察即顯不可能，則可認定欠缺訴訟權能。
3. 至於原告適格部分，法院則須對實體法之規定進行適用與詮釋，確認原告是否確為所主張受侵害權利之歸屬者。若否，則欠缺提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條件。
4. 原告若無訴訟權能或具訴訟提起之適格性，固然不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無權利，即無侵害，即無權利保護必要）。但即使為權利之歸屬者，尚須具備請求法院給予權利保護之必要性與實益。原告之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須視權利是否事實上受到程序標的之侵害，且侵害狀態是否持續，非透過法院作成本案判決，無從排除或實現而定。

訴願法第77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8: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處分權主義

人民對於救濟之程序標的，以及救濟之提起與終止，具有決定之權利。

職權進行原則

救濟管轄機關對於救濟事件程序之進行、事實證據之調查，係依職權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言詞辯論原則

視訴願、行政訴訟審級而有不同之立法形成

The End

